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緩課/緩繳股票作業及其他新制作業說明

股務部

107年7月

重點一：緩課/緩繳股票作業實務

重點二：簡化/自動化作業

重點三：規劃登錄專戶股東基本資料欄位擴充

重點四：宣導事項

重點一：緩課/緩繳股票作業實務

重點一：緩課/緩繳股票作業實務

背景：產業創新條例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修正

緩繳

- 於取得股票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500萬內，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次年起之第5年課徵所得稅
- 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或劃撥集保帳戶者，應於轉讓或劃撥年度課徵原延緩課徵之所得稅額
- 施行期間：105/1/1~108/12/31

緩課

- 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500萬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
- 於轉讓或劃撥集保帳戶時，應依轉讓價格或劃撥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 施行期間：106/11/24~108/12/31

重點一：緩課/緩繳股票作業實務(續)

一、緩課/緩繳股票資料維護

(一)股數登載

緩課/緩繳股票均應撥入登錄專戶，並作緩課/緩繳註記，撥入後系統合併記載股數，不區分緩課/緩繳種類，股務單位應於其系統自行維護

(二)緩課/緩繳股數調整

股票撥入登錄專戶後股務單位可操作交易(670交易)，調整緩課/緩繳股數

重點一：緩課/緩繳股票作業實務(續)

一、緩課/緩繳股票資料維護(續)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

員工選擇緩課者股務單位於SMART操作EOA交易，上傳帳簿劃撥交付媒體時，應於媒體明揭股票為緩課/緩繳

(四)員工酬勞/員工現金認股/庫藏股

員工選擇緩課者股務單位應於製作帳簿劃撥交付媒體時，將緩課/緩繳股數於媒體載明，由本公司於撥入登錄專戶時自動登載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重點一：緩課/緩繳股票作業實務(續)

一、緩課/緩繳股票資料維護(續)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達成既得條件並選擇緩課/緩繳者股務單位於解除限制註記並將股票撥入登錄專戶時，應於製作帳簿劃撥交付媒體時，將緩課/緩繳股數於媒體載明，由本公司於撥入登錄專戶時自動登載

重點一：緩課/緩繳股票作業實務(續)

二、新增統計撥入登錄專戶未加緩課註記報表

(一)依本公司無實體配合事項規定，本國發行人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票、員工現金認股股票、員工酬勞股票及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股之股票等，除員工選擇緩課或緩繳所得稅者，應交付至發行人登錄專戶外，應交付至員工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二)本公司定期統計上述標的撥入登錄專戶且未加緩課或緩繳註記之資料，由本公司稽核室作為輔導參考

重點二：簡化/自動化作業

重點二：簡化/自動化作業

壹、取消應由稽核人員確認之作業程序

一、發行人原申請有價證券配發交付之電腦媒體，或辦理登錄專戶大筆存券轉帳或帳務調整媒體，應由業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人員確認

二、考量發行人編製媒體作業品質已有提昇，並參酌證券商公會建議，爰修正相關配合事項，刪除前述媒體由內部稽核人員確認之規範

三、屬庫藏股轉讓員工，或配發作業發生重大錯誤經更正後再辦理配發者，仍維持應有稽核人員或稽核主管簽章確認

重點二：簡化/自動化作業(續)

貳、簡化發行人申請印鑑變更作業

一、發行人申請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變更印鑑，原應以函文檢附申請書、新印鑑卡一式三份，向本公司申請

二、為簡化發行人作業程序，爰取消發行人須發函之作業，改以提出申請書，蓋妥原留印鑑，並檢附新印鑑卡一式二份即可

重點二：自動化/簡化作業(續)

參、簡化股票/台灣存託憑證銷帳作業

一、發行人股務單位辦理股票現金合併、股份轉換及終止上市櫃臺灣存託憑證相關作業，原於支付相應價款後，應以函文檢附相關資料，並上傳各集保帳戶之價款支付資料媒體檔案，申請標的證券股數之銷帳

二、考量股務單位以函文申請銷帳時，已聲明完成支付價款，並檢附發行人切結書及銀行確認之價款支付一覽表等檢核文件。為簡化股務單位作業程序，爰免除股務單位須上傳支付價款媒體至本公司系統之作業程序

重點二：自動化/簡化作業(續)

肆、轉(交)換公司債強制轉換/收回電子化通知

一、轉(交)換公司債於終止上櫃後，發行人須以函文向本公司申請終止上櫃後之強制轉換普通股或收回發放現金等事宜

二、為簡化發行人行政作業程序，提高作業效率，發行人/股務單位改以透過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輸入相關資訊及上傳該檔債券發行辦法，以電子化方式將轉(交)換公司債終止上市櫃後之處理作業(強制轉換／強制收回)通知本公司

重點二：自動化/簡化作業(續)

伍、臺灣存託憑證停止兌回及再發行電子化通知

一、存託機構因臺灣存託憑證停止過戶，須以函文通知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之停止兌回及停止兌回後再發行期間，以停止受理投資人申請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兌回再發行

二、為簡化存託機構行政作業程序，提高作業效率，存託機構改由透過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輸入相關資訊及上傳公開資訊關測站停止過戶公告資料，以電子方式將臺灣存託憑證停止兌回及停止兌回再發行期間通知本公司

重點三：規劃登錄專戶股東基本資料欄位擴充

重點三：規劃登錄專戶股東基本資料欄位擴充

壹、緣由

一、現行發行人登錄專戶之股東基本資料僅包含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編號、戶名、通訊地址等，相較投資人於證券商開設集保帳戶所留存之客戶基本資料差距甚多，發行人登錄專戶股東基本資料顯有不足

二、外資法人股東因投資方式不同，各股務單位於登錄專戶編配外國法人股東統一編號原則亦有不同，爰強化發行人登錄專戶項下之外資法人股東身分辨識與管理

三、落實主管機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之管理

重點三：規劃登錄專戶股東基本資料欄位擴充(續)

貳、新增八項基本資料

一、股東出生或設立日期

二、戶籍地址

三、股東身分別(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權分散表之股東結構分類，共計10種)

四、電話號碼

五、手機號碼

六、國籍或註冊地國

七、英文完整戶名(英數字一律半型)

八、註冊地國登記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身分屬僑外資者為必輸欄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重點三：規劃登錄專戶股東基本資料欄位擴充(續)

參、規劃內容

一、調整現行集保連線相關交易，包含登錄專戶股東基本資料登錄，及登錄專戶明細資料查詢等交易，預計107年8月上線

二、修正無實體配合事項相關條文，及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三、編製未完成登錄股東資料清單，提供股務單位檢核部分欄位尚未完成建檔相關資料，預計108年12月實施

重點四：宣導事項

重點四：宣導事項

- 建請積極推動股東將登錄專戶股票轉帳至集保帳戶
  - 部分公司登錄專戶持股數仍偏高
  - 部分公司登錄專戶代保管明細比例大
  - 登錄專戶外資股東無法與集保戶統一管理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重點四：宣導事項(續)

- 建請宣導集中保管股票屆期後應撥入集保帳戶
  - 外資股東於股票掛牌後，即可至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開立集保帳戶
  - 證券商、保管銀行依本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辦理客戶身分確認及帳戶持續管理
  - 集中保管股票保管屆期後，除緩課/緩繳者外，不得撥回入登錄專戶

重點四：宣導事項(續)

- 建請宣導發行公司員工受配獎酬員工給付基礎股票(員工酬勞、員工現金認股、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應開立集保帳戶
  - 本國或外國員工依現行規定，均有得開立集保帳戶規定或相關配套措施
  - 證券商、保管銀行依本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辦理客戶身分確認及帳戶持續管理
  - 配發員工之獎酬股票除緩課/緩繳者外，不得配發入登錄專戶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報告完畢